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崇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2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崇欽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崇欽於民國108 年4 月21日13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鄉○○路○ 段○○○號前，因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警員王麗荃、張湘芸依法攔停，詎廖崇欽因不滿王麗荃、張湘芸除依法舉發其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 項規定外，另依法舉發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而違反同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明知王麗荃、張湘芸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於同日13時25分許，當場對依法執行職務之王麗荃接續辱罵「幹你娘老機掰」之穢語2 次（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未據告訴），再以肢體推擠抗拒欲執行逮捕之王麗荃、張湘芸，致王麗荃受有右側手腕及膝部挫傷之傷害，張湘芸則受有雙側膝及小腿挫傷瘀傷之傷害。嗣經警當場逮捕，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麗荃、張湘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廖崇欽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對執行勤務之警員王麗荃接續辱罵「幹你娘老機掰」等語2 次，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之犯行，辯稱：伊未出手打員警，亦未以安全帽攻擊員警，員警所受傷勢均非伊攻擊所造成云云。經查：

㈠前揭被告於警員王麗荃執行勤務時，出言「幹你娘老機掰」而侮辱公務員之事實，業據被告承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1、31、35頁），核與證人即警員王麗荃、張湘芸於警詢及本院審理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1至14頁，本院卷第31至33頁），並有警員王麗荃、張湘芸出具之職務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各1 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21至23頁），復經本院勘驗員警所配帶密錄器之現場錄影內容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是被告騎乘機車有前揭違規行為，遭員警攔停，在員警執行職務尚未結束之際，對警員王麗荃出言上開侮辱用語，足以貶損警員王麗荃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要屬侮辱公務員無疑，此部分之事實已堪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伊未出手打員警，亦未以安全帽攻擊員警，員警所受傷勢均非伊攻擊所造成云云。惟查：

1.證人王麗荃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罵完第一次之後，我本來不是很確定是口頭禪或是要侮辱公務員，我就問被告他說什麼，第二次被告面對我罵得很大聲，我確定被告是要侮辱公務員，因被告已涉嫌妨害公務，我要依法逮捕被告，我伸手拉住被告背心左後側衣領，被告用雙手推我胸部，我繼續要抓住被告衣領，被告將安全帽由後往前滑下來敲到我的腹部，之後我們繼續拉扯，被告確實有對我動手；驗傷時，好像是中指有小割痕，我的膝蓋有破皮流血，可能是在壓制被告時磨到地板，手指可能是拉扯推擠時遭被告指甲劃到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證人張湘芸亦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罵完後，王麗荃用手制止被告，讓被告不要有更嚴重的推打，被告向我們推擠反抗，我從後方拉住被告，怕被告繼續對我們攻擊，之後支援員警過來壓制被告，被告也是推擠反抗，壓制被告時造成我們受傷；是由我對被告上銬，但被告不是很配合；我們在壓制被告時，被告一直反抗，我的腳可能是在壓制被告過程中跪在地上摩擦而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正背面）。

2.以上證人均證述被告因不滿員警欲以侮辱公務員罪嫌逕行逮捕，即有推擠警員王麗荃，並且對於警員王麗荃、張湘芸之逮捕反抗，而遭壓制在地上，銬上手銬，此時仍在掙扎反抗，復輔諸本院勘驗員警所配帶密錄器之現場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對警員王麗荃接續辱罵「幹你娘老機掰」等語2 次，警員王麗荃怒聲回應後先以右手抓住被告左邊衣領，同時其左手試圖抓向被告右肩進行壓制未成，被告隨即以左手大力將警員王麗荃之右手向下撥開掙脫，警員王麗荃再次以右手出手抓向被告後頸處衣領，被告則以左手伸向警員王麗荃右胸前試圖推開警員王麗荃，警員王麗荃抓住被告後將被告向前向下壓制，被告低頭掙扎後隨即以

雙手將警員王麗荃右手撥開掙脫（此時警員王麗荃用手拉住被告衣領，被告以右手扶住安全帽後下方，安全帽脫離被告頭部，被告將安全帽拿在左手），並側身以雙手（左手呈曲肘狀）將警員王麗荃大力向前推開，警員張湘芸隨即向前拉住被告，警員王麗荃再次伸出左手向前靠近被告，試圖抓住被告左手進行壓制，被告以左手將警員王麗荃之手撥開，警員王麗荃靠近被告後，試圖以右手抓住被告肩膀、左手抓住被告左手臂進行壓制等情，此有勘驗筆錄及相關擷取照片存卷互核（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可見被告違規駕駛在先，對於員警攔截製單舉發，相當不滿，先對警員王麗荃出言上開侮辱用語，又以肢體推擠抗拒逮捕，對於員警上銬之動作，不為配合，過程中被告仍不斷掙扎，被告該等行為，顯然係對員警所為，亦係在針對不滿於員警對其所為之強制逮捕作為，甚為明確。

3.再者，警員王麗荃當場受有右側手腕及膝部挫傷之傷害，警員張湘芸則受有雙側膝及小腿挫傷瘀傷之傷害，此有礁溪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 紙、受傷照片4 張存卷足稽（見偵卷第18、24至25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4.按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即該「強暴」，係屬最廣義之暴力行為，並非僅有出手毆擊等主動傷害行為始足當之，當場踢物品、抵抗警方之執行等，均為實務上肯認之強暴行為態樣（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 號、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對於員警欲以涉嫌侮辱公務員現行犯逕行逮捕，卻未配合，反而以肢體推擠，並非消極不予配合，而係有積極抵抗動作，之後始發生員警欲壓制被告，將被告制伏在地，被告仍有掙扎等反抗動作，已徵被告並非僅僅消極不為配合員警之逮捕。再者，過程

中造成警員王麗荃右側手腕及膝部挫傷，警員張湘芸雙側膝及小腿挫傷瘀傷，雖然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傷害之故意，但仍係其積極之抵抗、掙脫等動作所導致，更見其推擠、反抗、掙扎等動作，均係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要屬無疑。

㈣被告雖以：員警若要逮捕伊，可以要求伊將手伸出來，不需要直接扣住伊等語置辯，然被告侮辱公務員在先，員警以現行犯逮捕，非毫無理由，再佐諸刑法之妨害公務罪章，旨在保障國家公務之執行，並未賦予行為人有審查公務員執行職務是否合法之權，且本案被告侮辱公務員行為甚為明確，員警逕行逮捕被告，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識其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能謂「非依法」執行職務，被告縱有懷疑或不服，當另循合法程序以資救濟，自不得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抗拒，即被告自有容忍之義務。是被告不願接受，反而動作上不配合，客觀上又有推擠員警之情事，員警當下判斷，必須以更為強制之手段使被告配合，始有前揭制伏舉動，被告於過程中亦不斷掙扎，其抗拒逮捕、妨害公務之犯意及行為至明，縱使並未出手直接毆傷員警，然警員王麗荃、張湘芸受傷結果，仍屬被告對於公務妨害之強暴行為所導致，並不以須被告有主動積極之攻擊暴行，始可謂該當妨害公務執行犯行，亦已於前說明。被告前揭所辯均為卸責之詞，要無足取。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40 第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部分，同時亦成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然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務罪，原以施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除另有傷害故意外，其因而致人受有普通傷害時，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觀諸本案發生之過程，被告因不滿員警欲以侮辱公務員罪

嫌逕行逮捕，即有推擠警員王麗荃，並且對於警員王麗荃、張湘芸之逮捕反抗，而遭壓制在地上，銬上手銬，此時仍在掙扎反抗，堪認被告係抗拒逮捕而出於妨害公務犯意以肢體推擠警員王麗荃、張湘芸，屬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構成要件之強暴行為，尚難認其另有傷害之犯意，其所造成之傷害要屬施強暴之當然結果，不另論以傷害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被告先後以前揭言語侮辱在場執行職務之警員王麗荃之舉動，係基於同一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且僅侵害一個國家法益，各該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另接連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衡以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上開妨害公務之行為，顯係基於不服取締之同一因素而來，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同一妨害公務之目的，接續為之，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雖在場有數名執行職務之員警，然僅侵害單一國家法益，是被告上開接續妨害警員王麗荃、張湘芸執行公務之行為，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㈣再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揭事實欄所載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其實行之行為，係被告於實施妨害公務行為時之同一時空下所為，由本案發生過程以觀，應是被告出於同一不服警察攔截製單舉發之目的，是其所犯上開侮辱公務員罪及妨害公務

執行罪，具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務員之行為應成立二罪而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㈤爰審酌被告因違規行車為警攔查，本應虛心接受，竟不知悔改，反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以粗鄙言語予以侮辱，並在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警員施以強暴致傷，被告所為危害執法警員之人身安全，妨礙警察職務之執行，藐視國家公權力，無視國家法治，已對公務員值勤之威信造成相當之危害，惡性非輕，且被告犯罪後矢口否認妨害公務執行犯行，意圖卸責，顯見其並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陳在菜市場賣東西、家中尚有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35 條第1 項、第140 條第1 項、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